

#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貳、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止（以郵戳為憑；親送至大門警衛室或掛號郵寄均可，逾期恕不予以受理）。

## 參、報名資格：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肆、徵聘名額：

- 一、口試日期：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3:30，請攜帶身分證前往面試。
-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按實際需求名額依名次增減錄取，甄選結果若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本校課後照顧或短期代課教師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 伍、報名方式：

- 一、請備妥報名表、履歷表（自行設計格式，內容並含教育理念及簡單課程規劃設計。）及相關證件（影本），裝訂成冊成乙份，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收。
- 二、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2 號。  
電話：(04)22332110 分機 726。
- 三、信封上請註明「應徵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

## 陸、甄選方式及課程內涵：

- 一、以面試口試和書面審查為主，本校將依報名資格、個人履歷、專長和服務證明等結果擇優錄取列冊候用。

## 二、課後照顧班課程內涵及工作內容：

- (一) 家庭作業指導。
- (二) 多元藝能活動。
- (三) 常規管理與生活智能發展。
- (四) 體能活動規劃。
- (五) 協助課照班行政業務。

## 柒、放榜及錄取：

- 一、放榜：將公告於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小學校網站，請報考人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錄取：人員錄取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捌、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 113 年 8 月 14 日(三)上午 9:30 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和影本、郵局存摺影本至本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為維護學生受教權，錄取人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離職。

## 玖、聘期：

- 一、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考核後，若表現優良者可續聘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課程開始至課程結束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依序停止聘用)，視本校學生報名情形或市府及本校行事曆期程辦理。
- 二、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需以一學期為單位始可離職，且需於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

拾、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校網首頁 (<https://ptes.tc.edu.tw/>) 自行下載。

#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學校填寫)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 半身 2 吋相片 1 張 黏 貼 處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學校、機構)	職 稱		起訖年月		
繳交證明文 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履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分證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佐證資料(專長證書影本、服務證明影本……)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並蓋章)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身分證字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